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安全專員
譚麗芬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議程項目IV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賴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議程項目V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經辦人／部門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周嘉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610/15-16 及 CB(2)1637/15-16 號文件)

2016年2月2日及2016年4月12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674/15-16(01) 及 CB(2)1692/15-16(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政府興建公眾街市的政策事宜作出的轉介；及
- (b) 陳恒鑽議員於2016年6月6日就政府當局為解決蠔患問題所採取的防治措施發出的函件。

III.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CB(2)1675/15-16(01)及(02)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下稱"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向委員簡報《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第2號)規例》")的最新實施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75/15-16(01)號文件)。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675/15-16(02)號文件)。

實施及執法情況

4. 副主席察悉，由2015年12月13日(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規定開始生效的日期)至2016年5月31日期間，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抽取了40個嬰兒配方產品的樣本進行營養素含量分析。他詢問當局所採用的抽樣方法及化驗結果的詳情。

5.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安中心曾檢視市面上44件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標籤，而全部營養標籤均符合法例規定。至於為進行營養素含量分析而抽取的40個樣本，除10個樣本仍需等候化驗結果外，其餘均符合法例要求。此外，食安中心亦抽驗了20個樣本作氟化物的含量檢測，所得的化驗結果全部令人滿意，顯示有關產品的氟化物含量並沒有超出《修訂(第2號)規例》所訂的上限。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抽取更多樣

本作營養素含量分析，以確保所得化驗結果的準確性及可靠程度。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表示，就進行營養素含量分析抽取的40個樣本，來自現時市面上出售的34件嬰兒配方產品。待尚未經檢測的配方產品稍後抵港後，食安中心會進行另一輪的抽樣及營養素化驗工作。

6. 單仲偕議員認為，除抽取樣本進行營養素含量的實驗室化驗外，政府當局應研究其他能更有效執行《修訂(第2號)規例》的方法。他建議，當局可考慮要求有關的製造商／出口商提供由第三方所簽發、並載有其配方產品的營養素含量的證明書。

7.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表示，食安中心已就所有在市面上出售的配方產品進行營養素含量分析。雖然有10個樣本仍需等候化驗結果，但其餘樣本均符合法例要求。她強調，若經進行實驗室化驗後發現結果與營養標籤上列明的資料不符，當局會要求有關的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作出解釋。

8.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在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根據《修訂(第2號)規例》所訂，嬰兒配方產品的定義指(a) 該產品按照其描述或使用指示，是擬作母乳的替代品食用的，且經特別製造，以在該人獲餵哺適當的補充食品之前，單憑該產品本身即滿足年齡為12個月及以下的人的營養需要(即使該產品的描述或使用指示，如適用的話，也聲稱該產品適合年齡滿12個月以上的人士食用亦然)；或(b) 該產品被加上"嬰兒配方產品"或"infant formula"的標記或標籤，或帶有具類似意思的任何其他文字。

9. 主席指出，部分海外國家並沒有專門為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作出營養標籤規定。他關注到，海外製造商或不願意特別為符合香港的營養標籤規定而重新包裝其配方產品。最終，海外製造商將會放棄香港市場，以致本地消費者的食物選擇減

少。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研究《修訂(第2號)規例》對香港配方產品供應的影響。

10.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表示，在實施《修訂(第2號)規例》前，政府當局曾研究香港配方產品的供應情況，並會繼續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及相關數據，以分析《修訂(第2號)規例》所帶來的影響。何秀蘭議員認為，若出現海外製造商撤出香港市場的情況，政府當局應研究他們撤出的背後原因，並確切了解是否因其產品不符合《修訂(第2號)規例》所訂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規定所致。

包裝細小的配方產品所獲的豁免

11. 王國興議員察悉，《修訂(第2號)規例》豁免包裝細小的產品(即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250平方厘米的容器內的配方產品或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100平方厘米容器內的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遵從營養標籤規定。他擔憂，無良製造商及供應商或以細小包裝形式銷售其配方產品，藉以規避《修訂(第2號)規例》的規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管這些獲豁免產品。

12.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表示，政府當局豁免包裝在面積細小的容器內的產品遵從營養標籤規定，理由是表面面積太小的容器，沒有足夠空間容許業界以清晰可閱的字體大小標示所有須提供的營養資料。然而，若包裝細小的產品組合成為大包裝以一個容器出售，而其總表面面積相等於或超逾豁免限制，則不會獲得豁免，並須按照《修訂(第2號)規例》的規定，在產品的外包裝上附加營養標籤。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補充，《修訂(第2號)規例》經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目前的國際做法及本地市場情況而制定。政府當局會因應當時情況，不時監察及檢討上述豁免安排。

IV.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的收費建議 (立法會CB(2)1675/15-16(03)號文件)

13. 應主席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生效後各項有關服務所提出的收費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75/15-16(03)號文件)。

14. 單仲偕議員對當局採用"用者自付"的原則釐定相關收費雖表支持，但他關注到，就按經批准圖則所載骨灰安放容量為超過5萬份骨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而言，當局向其發出牌照所收取的服務費用(即39萬元)相對較高。副主席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當局就發牌予私營骨灰安置所建議劃分5個收費級別(即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下的收費項目(iii)(a)至(e))，背後的考慮因素為何。

15. 食環署署長回應表示，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各項收費訂於足以悉數收回提供服務成本的水平。為反映不同規模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涉及的處理成本差異，政府當局根據骨灰安放容量(適用於牌照)或骨灰安放數量(適用於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就指明文書的發出建議5個收費級別。在提出各項收費時，政府當局根據在2014年提交《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後推出的通報計劃，並參考了在該計劃下收集所得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相關資料。這些資料在政府當局就發出指明文書訂定5個收費級別時，提供了有用的參考。

16. 食環署署長續說，就按經批准圖則所載骨灰安放容量為超過5萬份骨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而言，當局向其發出牌照所收取的服務費用實際上低至每個龕位7.8元，而牌照的有效期限最長可達10年。政府當局認為，39萬元的建議收費屬合理。

17. 副主席察悉，當局估計上述收費建議在首兩年所帶來的收入將為每年1,080萬元，而在第三至第六年則為每年530萬元。他詢問當局如何得出此

估算。食環署署長解釋，就發出指明文書而言，只有處理有關申請的淨開支(例如直接涉及的人力資源和時間)會被視作提供服務的成本。申請人只須在當局發出指明文書時，支付足以讓當局悉數收回服務成本的費用。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補充，上述收費建議所帶來的實際收入金額，將視乎可能接獲申請的宗數及將根據《條例》設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處理這些申請所需的時間。

18. 主席及副主席詢問，當局日後會否就上述收費進行檢討。食環署署長表示，當局會以《條例草案》附表的形式訂明須徵收的費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有關附表。公告為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新發牌制度實施後定期進行檢討，包括檢討各項收費。

19. 何秀蘭議員察悉，《條例草案》訂明牌照有效期不得超逾10年，並詢問當局在釐定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時，所採用的準則為何。她認為，除非有關處所在租約下的租賃期少於10年，否則為確保營商的穩定性，當局應發出有效期為10年的牌照。食環署署長及食環署副署長表示，發牌委員會一般會向符合發牌要求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出10年期的牌照，除非有關處所的租約期少於10年。發牌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會按個別情況釐定牌照的實際有效期。主席建議，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應在其演辭中表明政府的政策意向，即在一般情況下，當局會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出10年期的牌照。何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基於其他考慮因素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出年期較短的牌照，應就此作出解釋。

(主席命令休息5分鐘。)

(會議於下午3時05分恢復舉行。)

V. 動物售賣營業守則

(立法會CB(2)1675/15-16(04)及(05)號文件)

20. 應主席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向委員簡介適用於售賣狗隻的持牌動物售賣商及持牌狗隻繁育者的建議營業守則。該守則在《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下新的牌照制度實施時，將會附加成為發牌條件的一部分，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75/15-16(04)號文件)。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675/15-16(05)號文件)。

在決定是否批給牌照時所考慮的因素

21. 單仲偕議員認為，漁護署署長在考慮甲類繁育狗隻牌照(下稱"甲類牌照")、乙類繁育狗隻牌照(下稱"乙類牌照")及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申請及／或續期申請時，應顧及相關地契及公契的規定。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接獲牌照申請後，應向相關業主立案法團核實申請人的處所是否獲准許飼養狗隻。委員(包括主席、副主席、單議員、陳志全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若相關處所的地契及公契訂有禁止飼養狗隻／動物的條文，漁護署署長會否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22. 漁護署署長及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回覆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一般而言，申請人有責任確保遵行關乎相關處所的法律文件所施加的各項規定，包括公契的相關條文。至於公契中的相關規定如何應用和執行，則超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所訂的相關發牌制度有權予以規管的範圍；及

- (b) 如有證據顯示，違反相關公契的有關條文可能令相關處所不適合用作受規管活動(在此情況下為繁育狗隻)或對符合相關規定構成影響，則視乎個別情況，有關的違反公契事項或會成為漁護署署長考慮是否批給牌照的其中一項相關因素。

23. 毛孟靜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詢問，若漁護署署長在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後，相關業主立案法團才因接獲投訴或其他原因而不准許在持牌處所飼養狗隻，漁護署署長會如何處理有關個案。漁護署署長回應表示，在牌照的有效期內，如發現違反發牌條件的情況，漁護署署長可取消該牌照。在考慮發牌及／或續牌申請時，漁護署署長會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持牌人是否遵守相關法例及所適用的發牌條件。

24.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按照任何公式或考慮相關處所的居住人數，以決定是否批給甲類牌照。漁護署署長回應表示，在接獲牌照申請後，漁護署在決定是否批給牌照和在該處所內准予飼養的狗隻總數前，會安排巡查相關處所，以確保申請人能履行發牌條件(例如為狗隻提供基本圍封物和活動空間)。至於飼養所有狗隻所需的總面積，是按該處所所飼養的狗隻數目及每頭狗隻所需的面積計算。每頭狗隻所需的面積，則視乎狗隻的大小各異。漁護署在有需要時會要求牌照申請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確保他們遵從相關規定。

營業守則的規定

持牌人及其員工的培訓

25. 陳志全議員察悉，根據營業守則，所有持牌人及其受僱於領有牌照處所的員工，均會被要求在漁護署認可的培訓機構接受有系統的培訓。依他之見，營業守則應清楚訂明受僱於持牌處所的最少員工人數。他要求當局就持牌人及其員工的培訓提供詳細資料，例如培訓課程的內容及授課時間、考核方法及培訓人員的資歷等。

26. 漁護署署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下稱"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在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關於人手編制要求，由於甲類牌照持有人飼養狗隻作為寵物，並在照顧狗隻的同時，與牠們一起居住，所以這些持牌人未必會僱用員工。不過，漁護署會因應領有乙類牌照的處所持牌人所飼養的狗隻數目，評估在該處所擔任相關職務所需的員工人數，從而確保有足夠的人手，以應付該領有牌照處所的運作需要及狗隻的福利要求(有關詳情載於乙類牌照的相關營業守則)；
- (b) 在制訂有關培訓的課程大綱時，漁護署參考了其他地方(如新加坡)所開辦的類似課程，並曾諮詢動物福利諮詢小組；
- (c) 培訓課程的內容和授課時間會因應牌照種類和個別人士的工作崗位而有所不同。就狗隻繁育活動而言，甲類牌照和乙類牌照持有人必須了解與狗隻相關的香港法例，以及關乎動物福利、狗隻基本需要、環境衛生狀況、健康照顧、急救、護理，以及如何妥善處理狗隻等知識。除上述課題外，持牌人及其員工也須了解遺傳學及遺傳性疾病、狗隻繁育、狗隻交配和狗隻生產等；
- (d) 持牌人、營運管理人員和員工將需自行向市面上的授課機構報名修讀獲漁護署認可的相關培訓課程。持牌人必須備存有關曾接受培訓的紀錄，以供漁護署查閱。漁護署會確保該等機構提供的課程已涵蓋培訓大綱的課題，而持牌人及其員工均必須親身參與培訓課程，並在完成培訓後通過授課機構制訂的考試。評核結果將須交由漁護署確認；及

- (e) 迄今，多間機構，包括香港愛護動物協會、香港狗會有限公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已表示有意為持牌人及其員工開辦培訓課程。這些機構均擁有提供類似培訓課程的相關經驗。

設施及空間規定

27. 黃碧雲議員察悉，營業守則列明適用於領有牌照處所及供個別狗隻使用的圍封物(如有規定)的一般標準。她關注到，甲類牌照持有人以基本圍封物限制狗隻的活動，會否違反載於甲類牌照的營業守則的任何條件。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表示，據相關營業守則所述，除非有十分充分的理由(例如正在生產及餵哺幼犬、在發情期間或按註冊獸醫的意見被分隔)，否則繁育中的狗隻應可在類似家居環境般的領有牌照處所內自由走動，並且不應以基本圍封物進一步限制牠們的活動。

向買家提供的資料

28. 蔣麗芸議員察悉，營業守則會規定所有持牌人應提醒買家(特別是從未飼養過狗隻的人士)必須盡責照顧狗隻和承擔"謹慎責任"，致力保障狗隻的福祉。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要求持牌人向其買家提供此方面的相關資料。

29.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表示，漁護署一直與多個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緊密合作，藉舉辦不同的活動及培訓課程推廣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一如營業守則所載，持牌狗隻繁育者應免費向新狗主提供以下資料：

- (a) 餵飼狗隻的指引，包括適用於有關品種及年齡狗隻的詳細營養餐單；
- (b) 訓練狗隻保持衛生習慣的指引；
- (c) 狗隻牌照規定；及

- (d) 基本訓練、社交及狗隻照顧。

漁護署的執法工作及人力資源

30. 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均關注到，當局在執行營業守則內若干規定(例如持牌人有否為狗隻提供適當的玩樂和充足的活動時間、持牌人有否按最理想的狗隻可繁育年齡及次數繁育狗隻，以及持牌人有否為幼犬提供社交訓練等)時所面對的實際困難。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監察持牌人是否遵行營業守則的規定時，不應單靠持牌人就狗隻繁育活動所保存的紀錄。

31. 漁護署署長及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就此回應時表示：

- (a) 營業守則的主要目的是藉著對持牌人施加"謹慎責任"，從而保障由牌照持有人在領有牌照處所內照顧及管理狗隻的福利。在這大前提下，營業守則載列牌照制度下須遵守的規定細節。營業守則內的規定於任何時候都適用於領有牌照處所、持牌人、任何在該領有牌照處所工作的員工，以及所有在該處所內的狗隻；
- (b) 所有持牌人必須保存所有在領有牌照處所內作繁育用途的狗隻和繁育幼犬的紀錄。這些紀錄須隨時可供獲授權的漁護署人員查閱；及
- (c) 營業守則載有強制性條款和建議的最佳做法。經與動物福利諮詢小組(其成員包括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及獸醫代表)的成員討論後，當局把該等建議的最佳做法納入營業守則內，藉以教育公眾和進一步提升動物福利的標準。

32. 黃碧雲議員和毛孟靜議員對漁護署在執行新發牌制度下的規管工作可能出現的人手壓力表示關注。她們擔憂，以該署現時的人力資源，能否確保持牌人均遵從法定規定及發牌條件。

33. 漁護署署長表示，為應付預料會增加的工作量，透過額外開設7個常額公務員職位及重新調配現時負責《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相關職務的人員，待《修訂規例》生效後，大約30名人員會被調派處理與動物售賣活動發牌相關的工作，以及加強相關的管制措施。漁護署會制訂合適的執法策略，以盡量善用資源。

34. 就黃碧雲議員有關漁護署在實施《修訂規例》後的巡查工作的提問，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回應表示，在接獲牌照申請後，漁護署會安排巡查相關處所，以確保申請人能履行發牌條件。在牌照的有效期內，漁護署的獲授權人員會定期巡查領有牌照的處所及檢查持牌人的紀錄，以確保持牌人遵守法定規定和牌照的附加條件。

35. 何秀蘭議員問及當局對違反營業守則規定的持牌人所擬採取的檢控行動。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就此回應時表示，所有持牌人均須受一項相同的條件約束，就是他們必須遵守適用於其牌照的相應營業守則。任何違反營業守則的規定可視作違反發牌條件，持牌人可被檢控。根據《修訂規例》，違反發牌條件的最高罰款為5萬元。

《修訂規例》的實施

36. 就主席、副主席及楊岳橋議員有關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會檢討新發牌制度的提問，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署會留意新的規管制度的成效，並在新的規管制度生效約兩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修訂規例》的進度。

37. 毛孟靜議員表示，狗隻的近親繁殖活動會引致遺傳疾病。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檢討發牌制度時考慮禁制這些活動。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回應表示，遺傳疾病並非只可能出現在近親繁殖的動物身上，而大部分海外國家均沒有規管近親繁殖活動。

38. 毛孟靜議員認為，動物的生命應獲得尊重。營業守則的規定卻遠不足以保障動物福利。她擔憂，《修訂規例》可能造成反效果，令私人狗隻繁育活動變相"合法化"。漁護署署長表示，出售自養的寵物狗隻和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用途，並不受現行發牌制度所規管。《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尋求把這些活動納入規管。

39.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新規管制度下公開持牌人的資料。漁護署署長及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回覆，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取得持牌人的同意後，把他們的資料上載漁護署的網站。

VI. 其他事項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40. 主席表示，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1704/15-16號文件)亦已送交委員傳閱。

向立法會提交的事務委員會報告

41. 由於是次會議為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及第五屆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主席藉此機會向委員、政府當局及立法會秘書處致謝，感謝他們在整個立法會任期內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的支持及貢獻。

42. 主席表示，在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他會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於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

經辦人／部門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24日